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7年7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第五章. 担保权的优先权	3
A. 一般规则	3
第 29 条. 由同一设保人创设的相竞担保权.....	3
第 30 条. 由不同设保人创设的相竞担保权.....	5
第 31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方法发生变更情况下的相竞担保权	5
第 32 条. 收益上的相竞担保权	5
第 33 条. 混合在混集物中或转变为制成物的有形资产上的相竞担保权	6
第 34 条. 与设保资产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权利相竞的担保权	7
第 35 条. 设保人破产对担保权优先权的影响.....	8
第 36 条. 与优先求偿权相竞的担保权.....	8
第 37 条. 与胜诉债权人权利相竞的担保权.....	9
第 38 条. 与非购置款担保权相竞的购置款担保权.....	9
第 39 条. 相竞购置款担保权	12
第 40 条. 与胜诉债权人权利相竞的购置款担保权.....	12
第 41 条. 设定购置款担保权的资产上收益的相竞担保权.....	13



第 42 条. 延伸至与混集物或制成物非购置款担保权相竞的混集物或制成物的购置款担保权	14
第 43 条. 排序居次	14
第 44 条. 未来预付款和未来设保资产	14
第 45 条. 对担保权有否的知悉的无关联性	15
B. 资产特定规则	15
第 46 条. 可转让票据	15
第 47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	16
第 48 条. 货币	17
第 49 条. 可转让单证及其涵盖的有形资产	17
第 50 条. 知识产权	17
第 51 条. 非中介证券	18

第五章. 担保权的优先权

A. 一般规则

第 29 条. 由同一设保人创设的相竞担保权

1. 第 29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6（见第五章，第 45-54 段）。它述及由同一设保人创设的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竞争。第 29 条将这些优先权竞争分为三类。(a)项述及通过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竞争。(b)项述及通过并非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的其他某种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竞争。(c)项述及通过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与通过另一种方法（例如占有）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竞争。

2. 项述及最为常见的情形，即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竞争，所有这些担保权都是通过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而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在这类情形中，优先权按照登记先后次序确定，而不论创设的先后次序如何（先决条件是，优先权竞争发生之时即事实上创设了相竞担保权）。(a)项提供了一条简单易行的优先权规则。

3. 应当指出的是，即便在登记之时（通知的登记可先于担保权的创设；见《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4 条）尚未创设一项或多项相竞担保权，并因而在登记之时尚未具备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因为未曾创设的担保权无法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a)项中的先登记者优先的优先权规则仍将予以适用。

4. 以下实例形象地说明了(a)项中先登记者优先的优先权规则的这一方面。第一天，在订立担保协议和取得任何信贷之前，设保人授权第 1 有担保债权人办理登记，第 1 有担保债权人办理了登记，在通知中将设保人（原文是“Grantor”）列作该特指设保人（原文是“the grantor”），并将设保资产描述为“设保人的所有现在和未来设备”。第二天，设保人与第 2 有担保债权人订立了担保协议，在相同资产（即设保人的所有现在和未来设备）上给第 2 有担保债权人创设了担保权，从第 2 有担保债权人那里取得信贷，并且第 2 有担保债权人办理了有关该担保权的通知的登记。第三天，设保人与第 1 有担保债权人订立了担保协议，并向其借款，并且给第 1 有担保债权人创设了在设保人所有现在和未来设备上的担保权。在此情况下，第 2 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先于第 1 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其原因是，第 1 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在直到创设之前均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然而，由于(a)项中的先登记者优先的规则，在确定优先权时，将使用对第 1 有担保债权人的通知办理登记的时间，而并非使用第 1 有担保债权人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稍后时间。因此，第 1 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第 2 有担保债权人担保权的优先权，因为对有关第 1 有担保债权人担保权的通知先于对第 2 有担保债权人的通知办理登记。

5. 按照登记时间而不是担保权创设时间来安排优先权次序由于以下三个原因而有助于提高效率 and 公平性。首先，每份通知的登记时间由登记处记录，并且在查询结果中载明（见《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3 条第 3 款和第 23 条第 1 款），并因而容易为第三方查询人确定。相形之下，担保权创设时间取决于在登记处进行查询所无法确定的背景事实，并且无法以其他方式公开提供。

6. 其次,适用(a)项中的这条规则而产生的结果与谨慎行事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期望是一致的。举例说,假设第2有担保债权人考虑向设保人提供由设保人某项设备上担保权作保的信贷。如果第2有担保债权人查询登记处记录并且发现已经办理了通知登记,在该通知中将设保人列作该特指设保人,将第1有担保债权人列作特定有担保债权人,并且将设保资产描述为包括了设保人的设备,第2有担保债权人将有可能期望已登记通知反映了在该设备上的现行或预期担保权,因而,如果第2有担保债权人决定执行该交易,则其所持的理解是,其担保权的排序将在第1有担保债权人之后。

7. 第三,(a)项中的规则使得预期有担保债权人能够以有助于延长有担保信贷的某种确定性而确定其担保权相对于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其原因是,如果预期有担保债权人在实际延长信贷之前对其担保权办理通知登记,并且未曾发现任何已登记通知,则它能够订立担保协议并延长信贷,同时知悉其担保权将享有第一优先权(除非适用先登记者优先的规则的任何除外规定)。

8. 项述及采用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以外的其他某种方法使得所有相竞担保权均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优先权竞争。这种情形并不十分常见,因为对于多数类型的设保资产来说,两个不同的有担保债权人无法同时采用并非同时登记的其他某种方法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这是因为,对于多数类型的设保资产来说,实现第三方效力的其他惟一的方法是,由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设保资产,两个不同的有担保债权人将无法同时占有同一份资产。然而,如果发生这种类型的竞争,将按照第29条的一般优先权规则确定第三方效力的先后次序。应当指出的是,不止一个有担保债权人能够使用另一种手段同时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情况是在有此手段可加利用的情况下订立控制权协议(见第2条(g)项并且在这类情形下适用不同的优先权规则(例如见第47条第3款和第51条第3款))。

9. 项述及通过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和通过另一种方法(例如占有设保资产)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竞争。在这种情形中,将对通过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登记时间与相竞担保权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时间进行比较,并将根据登记或第三方效力的先后次序确定优先权。如同(a)项中的规则,将利用对已登记担保权的登记时间来确定优先权,即便担保权只是在通知办理登记后加以创设(见上文第2-4段)。举例说,假设:(a)第一天,第一个有担保债权人办理对资产加以描述的通知的登记(在设保人同意下);(b)第二天,设保人给第二个有担保债权人创设了资产上的担保权,并且第二个有担保债权人占有了该资产;及(c)第三天,设保人与第一个有担保债权人订立了给第一个有担保债权人进一步创设担保权的担保协议。即便第二个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是首先创设的,第一个有担保债权人仍然将享有优先权,因为其通知是在第二个有担保债权人取得占有权之前办理登记的。

10. 在有些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可能使用不只一种方法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举例说,占有设保资产的有担保债权人可能随后在登记处对该担保权办理通知登记,反之亦然。在这种情形中,在适用第29条中的一般优先权规则时,将继续使用较早的优先权时间(即首先办理担保权登记的时间或担保权首先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时间),除非在担保权既没有对抗第三方效力也并非是在登记处登记的通知标的期间有一个“间隔期”(见第31条和下文第12段)。

第 30 条. 由不同设保人创设的相竞担保权

11. 第 30 条述及由不同设保人在相同设保资产上创设的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竞争。这种情况可能发生于如果设保人在其设备上给某一有担保债权人创设了担保权（上文第 4 段所提供的实例中的第 1 有担保债权人）并随后将设备出售给在设备上给另一个不同的有担保债权人（第二有担保债权人）创设担保权的人的实例。第 30 条规定，在这类情形中也将适用第 29 条中的一般优先权规则，除非《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6 条另有规定。根据《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6 条选项 A 和 B，如果第一有担保债权人没有采取其中某一选项所述步骤而保全其对抗处在第二有担保债权人位置的有担保债权人的第三方效力，则第二有担保债权人可能享有优先权。

第 31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方法发生变更情况下的相竞担保权

12. 第 31 条述及实现第三方效力方法发生变更的情况（这要求根据第 6 条有效创设担保权并且举例说在 18 条中所述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某一种方法得到遵守）。举例说，这可能发生于有担保债权人通过占有设保资产并随后就其担保权办理通知登记而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情形。在这类情形中，就适用第 29 条中的一般优先权规则而言，只要其后担保权无时不具备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担保权的优先权则将按照其最初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时间来确定。因此，如果该实例中的有担保债权人在将设保资产的占有权返还设保人之前先行办理登记，其优先权将从其享有占有权之时起算，而并非从后来登记之时起算。

第 32 条. 收益上的相竞担保权

13. 第 32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00（见第五章，第 144-150 段）。它述及属于收益的资产上担保权（关于“收益”一语的定义，见第 2 条(bb)项）之间的优先权竞争。有担保债权人对收益享有担保权的情形十分常见，尤其在原始设保资产是库存品或应收款的情况下，因为设保人经常在清偿由该资产作保的债务之前出售库存品或收取应收款。在这类情形中，根据第 10 条，担保权继续存在于来自出售库存品或收取应收款的收益，如果满足第 19 条中的条件，收益上的担保权将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第 32 条由此将确定该担保权对抗相同资产上另一项担保权的优先权，而不论该担保权是优先于作为原始设保资产的还是作为收益的资产。第 32 条规定，收益上担保权的优先权将如同原始设保资产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14. 以下实例形象地说明了第 32 条的适用情况。第一天，设保人给第 1 有担保债权人创设了设保人现有和未来所有库存品上的担保权，并且第 1 有担保债权人就该担保权办理了通知登记。第二天，设保人给第 2 有担保债权人创设了设保人现有和未来所有应收款上的担保权，并且第 2 有担保债权人就该担保权办理了通知登记。第三天，设保人赊账出售有些库存品，从而产生了一笔应收款。第 1 有担保债权人根据第 10 条对该应收款享有担保权，因为该应收款是第 1 有担保债权人享有担保权的库存品的收益，并且其在作为收益的应收款上的担保权根据第 19 条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第二有担保债权人籍由其在现在和未来应收款上的担保权而享有对作为原始设保资产的该应收款的担保权。根据第 29 条中的优先权规则，第一有担保债权人在应收款上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第二有担保债权人在应收款上担保

权的优先权，因为第一有担保债权人在（作为收益的）应收款上担保权的优先权根据第 32 条将按照对第一有担保债权人有关库存品（作为原始设保资产）上担保权的通知办理登记的时间来确定。因此，第一有担保债权人在应收款上的优先权从第一天起算，而第二有担保债权人在应收款上的优先权从第二天起算（关于设定购置款担保权的库存品收益上担保权的优先权，见第 41 条）。

第 33 条. 混合在混集物中或转变为制成物的有形资产上的相竞担保权

15. 第 33 条述及原始设保资产混合于混集物或转变为制成物的情形所产生的优先权竞争（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五章，第 117-124 段及建议 90 和 91）。根据第 11 条，原始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自动延伸至混集物或制成物，并且根据第 20 条，该混集物或制成物上的担保权将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16. 第 33 条第 1 款述及延伸至混集物或制成物的相竞担保权最初是相同设保资产上担保权的情形。在这类情形中，混集物或制成物上担保权的优先权次序一如原始设保资产上担保权的优先权次序。举例说，如果第一有担保债权人对 100,000 升的石油享有排序第一的担保权，第二有担保债权人对同样 100,000 升的石油享有排序第二的担保权，然后将该石油与同一个油库中 100,000 升的石油相混合，由此产生的混集物由 200,000 升的石油组成，则根据第 33 条第 1 款，就混合后的混集物而言，第一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将继续排在第二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之前。然而，根据第 11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一有担保债权人和第二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均局限于该油库中一半数量的石油（即 100,000 升）。

17. 第 2 款和第 3 款述及延伸至混集物或制成物的相竞担保权最初是在不同设保资产上的情况。在这种情形中，第 2 款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根据由其每项担保权作保的债务与由所有这些担保权作保的债务总额之间的比例来确定其在混集物或制成物中的比例。第 3 款规定，由相竞担保权作保的债务价值的确定不得违反第 11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对债务价值的限制。

18. 以下实例形象地说明了第 2 款和第 3 款中的限制是如何适用的。第一有担保债权人对价值为 100 欧元的面粉享有担保权，以便为 100 欧元的贷款作保，而第 2 有担保债权人对用于制作面包的价值为 20 欧元的酵母享有担保权。面粉与酵母混合以制作面包。第 2 款一开始就规定，第一有担保债权人和第二有担保债权人将按照一半的比例分享面包的价值（因为其共同拥有相同的数量，即 100 欧元）。然而，第 3 款推翻了该规定，它规定了第二有担保债权人贷款数目的最高限额，为便于计算，按照酵母的价值（即 20 欧元），第二有担保债权人只是应当有权享有面包价值的 1/6（20/120）。如果面包的价值为 120 欧元（或价值更高），那么这将无关紧要，因为将会有充分的价值让第一有担保债权人弥补其 100 欧元的价值，并且让第 2 有担保债权人全额弥补其 20 欧元。然而，如果面包的价值下降为 60 欧元（即不足以全额清偿有担保债权），则将只能向第二有担保债权人支付面包 1/6 的价值（即 10 欧元）。

第 34 条. 与设保资产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权利相竞的担保权

19. 第 34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9-82（见第五章，第 60-89 段）。它确定了设保资产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针对担保权的权利。第 1 款所述一般规则是，虽有对设保资产的出售或其他转让、租赁或许可，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将继续为该资产作保。第 2-6 款规定了该条一般规则的除外情况。

20. 第 2 款规定，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授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不连带担保权的设保资产，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取得其在该资产上的权利不连带该担保权。这条规则承认，有担保债权人总是享有自动放弃其在资产上担保权的自由。在实务中，有担保债权人可在以下情况下准备照此行事：(a)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已经安排把出售或转让的收益直接汇给有担保债权人以清偿有担保债务；或(b)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同意承担设保人对有担保债权人的债务。

21. 第 3 款载有一条类似的规则，是针对有担保债权人同意设保人可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的情形。这条规则与第 2 款中的规则之所以有不同的规定（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权利“不受担保权的影响”），是因为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只是让承租人或被许可人有权享有在租赁或许可期间对被租赁或被许可资产的不受干扰的占有，而不是如同在授权出售或其他转让情况下获取占有权而不连带担保权。

22. 第 4 款规定，在出卖人正常经营过程中出售的有形资产买受人获取其权利而不连带由出卖人在该资产上创设的任何担保权。应当指出的是，“有形资产”一语就本条规则而言，将货币、可转让票据、可转让单证和有凭证非中介证券排除在外（见第 2 条(II)项）。在出卖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构成出售的具体内容需要进行针对特定事实的分析。因此，举例说，设保人根据其通常商业惯例出售其某些库存品将可满足这一条件，但一次性出售已经用过的某项设备可能无法满足该条件。应当指出的是，这条规则仅适用于买受人，而不适用于其他受让人。这就意味着，它可能不适用于取得作为礼物而并非加以购置的设保资产的某一人。还应当指出的是，在出卖人正常经营过程中出售设保资产的买受人只能不连带由出卖人让与的担保权取得该资产。举例说，如果某人在设保人正常经营过程之外从设保人那里获取设保资产，该人就有可能获取设定担保权的资产。如果该人在其正常经营过程中转售该资产，其买受人获取该资产不会不连带担保权，即便该资产是在出卖人正常经营过程中出售的，其原因是，出卖人并非担保权的设保人。这种情形最有可能发生于出卖人的业务包括了转售已使用资产。买受人在这种情形下的唯一救济办法是根据颁布国其他法律行事（例如提出对解除合同或损害赔偿的求偿）。

23. 买受人可以为第 4 款所保护，即便买受人知悉担保权的存在，然而，如果买受人知悉出售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在其同设保人之间的担保协议下所享有的权利，则买受人将不会得到保护。举例说，如果买受人知悉，出卖人订立了限制设保人经营其库存品的权力的担保协议，但并不知道悉该出售违反了这一限制，则买受人能够不连带担保权获取资产。

24. 第 5 款和第 6 款所造成的结果类似于第 4 款在租赁有形设保资产和对设保知识产权的非排他性许可情况下所造成的结果，而设保知识产权在每种情况下都是由设保人在其正常经营中租赁或许可的。如同第 3 款，第 5 款和第 6 款的行文有别于第

4 款的行文，其原因是，对于在设保人正常经营过程中订立的租赁或许可，除外规定所产生的影响是，让承租人或被许可人有权享有在租赁或许可期间对被租赁或被许可资产不受干扰的使用，而并非由其获取相关资产的所有权。

25. 第 7 款和第 8 款说明了经常称作“庇护原则”的原则。该原则规定，一旦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不连带担保权（或不受担保权影响）获取其在设保资产上的权利，后继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也不连带该担保权（或不受该担保权影响）获取其在设保资产上的权利。

26. 第 9 款向设定根据第 24 条（而并非例如通过登记）自动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购置款担保权的低值消费品买受人或承租人提供保护。在此情形下，买受人或承租人获取其权利不连带担保权或不受担保权的影响。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希望避免这一风险，则应当对其购置款担保权的通知办理登记。

第 35 条. 设保人破产对担保权优先权的影响

27. 根据第 35 条，尽管启动了针对设保人的破产程序，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将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且保留其对抗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除非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破产法赋予另一求偿人（例如负责破产程序费用的破产管理人）的权利以超级优先权。这条规则极为重要，有助于创造一个促进延长有担保信贷的法律环境，其原因是，在破产程序中未获承认的担保权或因为破产程序的启动而丧失其优先权的担保权对预期有担保债权人价值不大。

第 36 条. 与优先求偿权相竞的担保权

28. 第 36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83、85 和 86（见第五章第 90-93 段和第 103-109 段）。它通过提出以下要求提供了让颁布国执行这些建议的政策框架：(a) 以明确具体的方式列举将享有相对于担保权的优先权的任何求偿权；及(b)列明规定获得优先权的求偿权数额的最大限额。这项要求意在确保，有担保债权人意识到任何优先求偿权的存在及其最大数额，并且能够在放贷以前将其考虑在内（举例说，从准备基于其所依赖的设保资产价值进行放贷的数额中扣除优先求偿权的潜在数额）。在列明享有相对于担保权的优先权的优先求偿权时，颁布国还应指明是否通常将赋予这些求偿权以优先权，还是只有在启动涉及设保人的破产程序的前提下赋予其优先权（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39）。

29. 有些国家确定应当享有相对于相竞担保权优先权的求偿权的实例包括：(a)未获付款的货物供应商的短期求偿权；(b)已提供有关设保资产修理服务之类服务的未获付款的债权人的保有权；(c)设保人受雇人对就业津贴的求偿权；及(d)税款减免。

30. 应当指出的是，有担保债权人通常要求设保人披露优先求偿权的存在。然而，如果设保人不遵守该义务，有担保债权人只是享有就违反合同对设保人提出的无担保求偿权，尽管设保人未履约，但颁布国在本条中所列举的享有优先权的求偿人仍然在本条规定的限度内保留其优先权。

31. 还应指出的是，有些国家要求在登记处办理对优先求偿权的通知的登记。在其中有些国家，已登记优先求偿权的优先权必须遵守先登记者优先的一般优先权规则。该做法只是在已登记通知载有求偿权最高数额和不得违反该求偿权的设保资产

范围的前提下方有助益，目的是让潜在有担保债权人就是否提供信贷以及如果提供信贷则以何种条件加以提供作出知情决定。在其他一些国家，已登记优先求偿权甚至享有相对于先前登记的或在其他情况下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担保权的优先权。在这些国家，要求对优先求偿权办理登记对有担保债权人意义不大（见《登记处指南》第 46 和 51 段）。

第 37 条. 与胜诉债权人权利相竞的担保权

32. 第 37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84（见第五章第 94-102 段）。它决定了设保资产担保权与采取各类必要步骤以根据颁布国其他法律获取在设保人资产上权利的胜诉债权人权利之间的优先权。第 1 款赋予胜诉债权人权利以优先权，先决条件是，在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前采取所需步骤。颁布国应当插入相关步骤的提法以使第 1 款内容完备，或应提及列明这些步骤的其他法律。在有些国家，相关步骤可以是在担保权登记处办理胜诉通知的登记。在其他一些国家，相关步骤可以是没收设保人的资产或送达针对设保人对其提出缴款请求的人的扣押令。

33. 第 2 款规定，如果胜诉债权人未在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之前获得其在设保资产上权利，则担保权享有相对于胜诉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相同规则适用于胜诉债权人在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同时（这可能发生于设保资产是未来资产的情况下）胜诉债权人获得其在设保资产上权利的罕见情形。这条规则向有担保债权人提供保护，使其免于其担保权不然就有可能从属于在有担保债权人采取必要步骤以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之时所不存在的胜诉债权人的权利。

34. 然而，第 2 款将担保权相对于胜诉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范围限定于：(a)有担保债权人在胜诉债权人通知有担保债权人其已采取第 1 款所述步骤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短暂时期（例如 15 天）期满前由有担保债权人提供的信贷；或(b)在收到关于提供固定数额信贷或依照指明公式提供固定数额信贷的通知前依照不可撤消的承诺提供信贷。这条规则能防止有担保债权人通过即便在其实际知悉胜诉债权人权利存在之后仍然增加担保债务的数额而利用其优先权地位，同时让有担保债权人能够在短暂时期内适应这类权利的存在。

第 38 条. 与非购置款担保权相竞的购置款担保权

35. 第 38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80（见第九章第 131、136、137、143 和 146 段）及《知识产权补编》建议 247（见第 259-263 段）。给颁布国提供了两个选项。在这两个选项下，如果满足了具体指明的条件，购置款担保权将享有相对于相同设保资产上相竞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包括在其他情况下根据第 29 条中的一般优先权规则而享有相对于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的先前非购置款担保权。

36. 购置款担保权的“超级优先权”是多数国家法律的一个特征，而不论这些法律是在《示范法》中作为一项具体的优先权规则拟订的，还是如同在许多法律制度中作为由出卖人或租赁人根据保留产权的出售或金融租赁协议（根据第 2 条(kk)项，出卖人或租赁人在保留产权的出售或金融租赁协议下享有的所有权权利是一项担保权）而保留的设保资产所有权的一项必要内容拟订的。第 38 条保留了这种有利于对待购置款融资的做法，将其延伸至由银行放贷人以及出卖人和租赁人所提供的信贷。

37. 选项 A 载有三条“超级优先权”规则。这三条规则中究竟有哪一条予以适用将取决于设保资产的性质。如果设保资产是设备或其知识产权等同物（即知识产权或被许可人在设保人主要用于或意图用于其商业运营的知识产权许可下所享有的权利；见第 2 条(l)项），则将适用第 1 款中的规则。如果设保资产是库存品或其知识产权等同物（见知识产权或被许可人根据由设保人在其商业日常运营中为出售或许可而持有的知识产权许可下所享有的权利；见第 2 条(q)项），则将适用第 2 款中的规则。如果设保资产是消费品或其知识产权等同物（即知识产权或被许可人在由设保人主要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而使用或意图使用的知识产权许可下所享有的权利；见第 2 条(f)项），则将适用第 3 条中的规则。

38. 根据选项 A 第 1 款中的“超级优先权”规则，设备或其知识产权等同物上的购置款担保权享有相对于由设保人创设的相竞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先决条件是，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该设备，或在设保人取得对设备占有权或订立有关租赁或许可知识产权的协议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短暂时期（例如 15-20 天）期满前在登记处办理对购置款担保权通知的登记。如果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在指明期限期满前享有占有权或对购置款担保权的通知办理登记，该担保权将享有相对于相竞非购置款担保权的超级优先权，即使办理了有关非购置款担保权通知的登记或非购置款担保权先于购置款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举例说，这可能发生于先前担保权涵盖未来资产的情况）。即使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该设备是为取得超级优先权而及时办理登记的一种备选做法，在实务中仍然不可能将有担保债权人继续占有该设备用作超级优先权的基础，因为这将剥夺设保人在其运营中对该设备的利用，但实务中，有可能只是在从订立担保协议到设保人开始占有设备的间隔期间方可依赖于占有。

39. 根据选项 A 第 2 款中的超级优先权规则，库存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或其知识产权等同物享有相对于相竞非购置款担保权的“超级优先权”的前提是，必须满足其他一些额外要求。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占有库存品，或如果在设保人取得占有权（在库存品情况下）之前或订立关于出售或许可的协议（在知识产权等同物情况下）之前满足了两项条件，购置款担保权则将享有优先权。首先，必须在登记处办理有关购置款担保权通知的登记。其次，在对库存品（或其知识产权等同物）同类设保资产的通知方面已经办理了登记的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已经收到来自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通知。该通知必须：(a)说明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获取或意图获取购置款担保权；及(b)对相关设保资产作出充分地描述，以便能够合理确定这些资产的身份。应当指出的是，在设备方面并没有任何宽限期。还应当指出的是，即使有担保债权人对库存品的占有是满足取得超级优先权的这两项条件的一种备选做法，但有担保债权人不可能依赖于其对库存品的继续占有，将其作为超级优先权的基础，其原因是，这将剥夺设保人在其运营过程中出售库存品的能力。在实务中，不可能只是在从订立担保协议到设保人开始占有对库存品的交付的间隔期内依赖于该占有。

40. 较之于设备及其知识产权等同物情况下的超级优先权，库存品或其知识产权等同物情况下的超级优先权之所以有不同的要求有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是，库存品可能“流转”快（即通过设保人的出售）且贬值快，融资人以现在和未来库存品上的非购置款担保权作保提供信贷效率很低，因为它必须等待宽限期期满后便可确信设保人的库存品并没有设定将享有超级优先权的购置款担保权。第 2 款中的在设保人取得对设保资产占有权之前必须首先办理通知登记的要求述及该关切。其次，有鉴于经常难以区分新的库存品和原有库存品，即使密切关注设保人对库存品进行中

购置情况的对未来库存品享有非购置款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对新的库存品是否已取代原有库存品并从而有可能设定了购置款担保权也并非总能轻易作出判断。要求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就其未决购置款担保权提前通知先前已登记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即可述及该关切。

41. 选项 A 第 4 款含有有关根据第 2(b)(ii)款拟发送给先前已登记费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提前通知的两项重要说明。这些说明旨在为购置款融资提供方便。首先，通知可涵盖相同当事人之间多项交易下的购置款担保权，而不需要就每项新的交易发送一份新的通知。因此，举例说，出卖人或放贷人计划从事与设保人之间的一系列进行中融资安排的，单独一份通知便已足够，先决条件是，该通知对拟由这些进行中交易所涵盖的资产作了充分的描述，以便能够合理确定这些资产的身份。其次，该通知只是对设保人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时期（例如五年）期满前所获取的设保资产来说是充分的，在所述时期之后该通知由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接收。因此，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如果希望其给设保人的购置款融资继续享有超级优先权则需要指明时期期满前发送一份新的通知。

42. 根据选项 A 第 3 款中的超级优先权规则，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或其知识产权等同物将自动享有相对于由设保人在相同设保资产上创设并且此前已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如同第 38 条中的所有规则，不言而喻的是，购置款担保权如果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将获益于超级优先权。举例说，这就意味着，除低值消费品之外的其他消费品上的担保权需要通过登记或占有的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第 18 条和第 24 条）。一旦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购置款担保权将会享有优先权。然而，如果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根本就没有对其担保权通知办理登记（除非适用第 24 条中对低值消费品的除外规定），非购置款担保权也可以享有优先权。

43. 选项 B 只含有两项“超级优先权”规则。第 1 款中的规则类似于选项 A 第 1 款中的规则，除非选项 A 第 1 款只适用于设备上及其知识产权等同物上的购置款担保权，选项 B 的第 1 款也将适用于库存品上以及库存品知识产权等同物上的购置款担保权。第 2 款中的规则类似于选项 A 第 3 款中的规则。因此，选项 A 和选项 B 之间的唯一区别在于库存品上或其知识产权上等同物的购置款担保权享有相对于相竞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所必须采取的一些步骤。根据选项 B 中的做法，对设保人未来库存品或其知识产权等同物享有担保权的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如果希望确保在凭籍由设保人获取的新的库存品或新的知识产权提供新的信贷之前该担保权并非如果在规定宽限期期满前办理登记就会享有超级优先权的居间购置款担保权的标的，则需要时刻关注登记处的记录。选项 A 中的做法免除了先前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这一予以时刻关注的负担，但却给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规定了更加艰巨的登记和通知负担。

44. 选项 A 第 1(a)款和第 2(a)款中提及有担保债权人的占有指的是有担保债权人在购置款融资交易之初即对设保资产享有占有权的情形，例如有担保债权人是出卖人或租赁人的情形。它并非指有担保债权人在设保人违约时通过强制执行予以没收而取得占有权的情况。因此，在设保人取得对设保资产占有权之后未及时办理登记的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根据本条无法通过随后在强制执行或其他情况下占有设保资产而取得超级优先权。不然的话，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即可经由启动强制执行而变更其优先权，这一结果将会造成很大的不确定性。

第 39 条. 相竞购置款担保权

45. 第 39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82（见第九章，第 173-178 段）。它述及由相同设保人在相同设保资产上创设的购置款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竞争。这类优先权竞争可发生于两种情形下。第一种情形是，两个放贷人各自对相关资产中总的购置价款中的一部分提供融资。在这种情形中，优先权将在第 1 款下根据第 29 条中的一般优先权规则加以确定。第二种情形是，放贷人预先支付设保资产购置款的一部分（例如贷款给设保人以用于预支购置款），余下的购置款由设保资产供应商供货。在这第二种情形中，只要在第 38 条第 1(b)款所述时期期满前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第 2 款则赋予供应商购置款担保权以相对于放贷人的优先权。

46. 第 2 款之所以是对供应商而并非是对放贷人的保护，是因为供应商与其客户之间的信贷交易经常在同一天完成，而这就不会给供应商提供首先在登记处进行核对以确定是否已就该资产办理了相竞购置款担保权登记的任何实际机会。如果无法确保在今后一段有限的时期内享有超级优先权，供应商就不会愿意向其客户提供有担保信贷，而这就意味着，其客户将无法得到这一重要的有担保信贷替代来源。应当指出的是，即便在设保资产是库存品或其知识产权等同物的情况下该项规则仍然适用，虽然根据选项 A 第 2 款，在设保人取得对库存品的占有权或订立有关出售或许可库存品知识产权等同物的协议之前有担保债权人必须首先办理登记并通知先前已登记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以便取得相对于设保资产上先前非购置款担保权持有人的超级优先权。

第 40 条. 与胜诉债权人权利相竞的购置款担保权

47. 第 40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83（见第九章，第 145-148 段）。该条规定，在第 38 条第 1(b)项所述时期期满前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购置款担保权享有相对于以其他方式在第 37 条下享有优先权的胜诉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颁布国采纳第 38 条选项 B 的，第 40 条确保购置款担保权在保全相对于居间胜诉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方面的宽限期，一如其在确立相对于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权利优先权方面所可利用的宽限期。

48. 为举例说明，假设设保人第一天从出卖人那里赊账获得某项设备，并且给出卖人创设了在该项设备上的购置款担保权，以便为其缴付购置款余下部分的义务作保。出卖人在第 5 天办理了通知登记。与此同时，胜诉债权人第三天赢得了对设保人的胜诉判决，并采取第 37 条第 1 款所述步骤以获取在该项设备上的权利。根据第 37 条第 1 款中的规则，胜诉债权人的权利将享有相对于出卖人担保权的优先权，其原因是，胜诉债权人在出卖人通过办理通知登记使其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之前即已获得其权利。然而，经适用第 40 条，出卖人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胜诉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

49. 购置款担保权涵盖库存品并且颁布国采纳第 38 条选项 A 的，第 40 条中规则的依据必然有所不同。其原因是，第 38 条选项 A 的第 2 款要求在设保人取得对库存品的占有权（或订立有关出售或许可知识产权等同物的协议）之前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必须首先办理登记，以便取得相对于先前非购置款担保权持有人的超级优先权。在这种情形下赋予相对于胜诉债权人的优先保护所持理据与第 39 条中的优先

权规则所持依据相同。由于购置款融资常常是由供应商而不是由放贷人提供的，并且由于供应商融资常常是在同一天完成的，第 40 条确保在实务中不会妨碍供应商订立库存品融资安排，以免担心胜诉债权人日后采取获取相关库存品上权利的必要步骤以争取第 37 条下的优先权。

第 41 条. 设定购置款担保权的资产上收益的相竞保权

50. 第 41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85（见第九章，第 158-172 段）。第 38 条选项 A 和选项 B 规定，如果满足规定条件，购置款担保权则享有相对于相同设保资产上相竞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即便非购置款担保权根据第 29 条中的一般优先权规则将会享有优先权。将由第 41 条决定“超级优先权”是否可以延续至设定购置款担保权的设保资产上的收益。

51. 根据第 10 条，对资产享有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自动享有对该资产可识别受益的担保权；并且根据第 19 条，如果满足该条所述条件，该担保权即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根据第 32 条，根据第 19 条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收益上担保权的优先权一如原始设保资产上担保权的优先权。根据该条规则，设定购置款担保权的资产收益上的担保权将具有相同的“超级优先权”，如同原始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然而，第 41 条对第 32 条的适用作了限定，将“超级优先权”局限在仅设定购置款担保权的某些类型资产上的收益（选项 A），或绝不将“超级优先权”延伸至任何收益（选项 B）。选项 A 第 1 款规定，第 38 条下购置款担保权的“超级优先权”一般可延续至这些资产的收益。然而，这不得违反第 2 款有关库存品或其知识产权等同物收益的除外规定。根据第 2(a)项，“超级优先权”不得延续至形式为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库存品或其知识产权等同物的收益。如果收益采取任何其他形式，第 2(b)项规定，如果在收益产生前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此前已经在登记处办理了有关收益同类资产上担保权通知的登记，收益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将享有“超级优先权”，并且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将会收到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这样一份通知，即规定它已获得或意图获得该类资产上担保权，并且对这类资产作了充分描述以便能确定资产的身份。

52. 第 2(a)项之所以没有将“超级优先权”延伸至形式为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库存品（及其知识产权等同物）的收益，是因为先前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不然就有可能在对作为原始设保资产的这些类型资产享有担保权上遇到困难。如果将赋予购置款担保权的“超级优先权”延伸至这些类型的收益，潜在的有担保债权人则会不愿意基于作为原始设保资产的这些类型的资产而提供信贷，以免担心其优先权将受阻于对作为收益的这些类型资产的后继购置款融资人的担保权。第 2(b)项之所以要求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向对作为收益（此处收益可采取任何其他形式）的同类资产享有担保权的先前已登记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发送一份通知，是为了提请他们注意其对作为收益的这类资产排序在先的担保权的存在，以便其决定是否就这类资产的担保向设保人提供进一步信贷。不向这些付款权提供“超级优先权”的决定反映了推动基于这类付款权的应收款融资及其他形式融资的政策性决定。

53. 选项 B 规定，有关设定购置款担保权的资产的“超级优先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延续至这些资产的收益。相反，收益上担保权的优先权将根据第 29 条的一般

优先权规则加以确定。选项 B 避免了选项 A 所要求作出的对这些类型收益加以区分的需要。如同已经解释的（见上文第 27 段），第 35 条规定，虽然由设保人启动或针对设保人启动了破产程序，但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将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且将保留其对抗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除非颁布国破产法另有规定。第 35 条同样适用于赋予购置款担保权的特别优先权（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86）。

第 42 条. 延伸至与混集物或制成物非购置款担保权相竞的 混集物或制成物的购置款担保权

54. 第 42 条保全了在这样一类资产上的购置款担保权的超级优先权，该资产后来成为混集物或制成物的一部分，从而使得购置款担保权得以根据第 11 条延伸至与作为原始设保资产的混集物或制成物上非购置款担保权相竞的混集物或制成物。第 42 条以遵守第 38 条为前提，这就意味着，购置款担保权的超级优先权以遵守该条所述超级优先权的先决条件为前提。

第 43 条. 排序居次

55. 第 43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94（见第五章，第 128-131 段）。第 1 款允许某一入将其担保权的排序排在其不然就享有优先权的相竞求偿权之后。这类排序居次可以采取同意将其担保权的排序靠后的当事人与可获益于该排序居次的相竞求偿人之间的双边协议的形式。然而，第 1 款规定，获益人不必要是该排序居次的当事人。因此，排序居次也可采取由同意较低优先权的当事人作出的单方面承诺（通常向设保人作出）的形式，在这类承诺中，当事人不对某一指明的相竞求偿人或某些指明类别的相竞求偿人主张其优先权。

56. 第 2 款明确指出，排序居次不影响约定将其优先权排序居次的当事人和该约定获益人以外的其他相竞求偿人的权利。举例说，假设三个有担保债权人即第一有担保债权人、第二有担保债权人和第三有担保债权人对相同设保资产享有担保权，并分别为 50 欧元、10 欧元和 70 欧元的求偿权作保。又假设优先权的先后次序（从最高至最低排列）是第一有担保债权人、第二有担保债权人和第三有担保债权人，并且第一有担保债权人将其求偿权排在第三有担保债权人之后。根据第 2 款中的规则，排序居次的影响是，第三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地位将接在第一有担保债权人之后，其求偿权至多为 50 欧元，而第二有担保债权人对接下来 10 欧元的求偿权不受影响。

第 44 条. 未来预付款和未来设保资产

57. 第 44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97-99（见第五章，第 135-143 段）。它澄清了该章中优先权规则的适用情况，这些规则涉及为订立担保协议后产生的债务作保的担保权（见第 7 条）和在订立担保协议后产生或由设保人获取的设保资产。

58. 第 1 款规定，担保权的优先权延伸至由其作保的所有债务，而不论这些债务是何时承担的。因此，担保权享有相对于相竞求偿人权利的相同优先权，而不论整个有担保债务是在担保权创设之时或之前承担的，也不论有担保债务的一部分是在这之后承担的。然而，该条规则受制于第 37 条中的规则，即胜诉债权人可据此对有

担保债权人在知悉胜诉债权人已采取必要步骤以便获取在设保资产上权利并且享有短暂的因应调整时期（载于第 37 条）后所作的预先支付享有优先权。如果颁布国决定要求在担保协议和已登记通知中载明最高金额，则该条规则也不得违反已登记通知所述最高金额。

59. 第 2 款同样规定，通过对通知办理登记而使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第 29 条所规定的由该登记所产生的优先权延伸至通知所述所有设保资产，而不论这些资产是在登记之时由设保人所有或在其后由设保人获取。

第 45 条. 对担保权有否的知悉的无关联性

60. 第 45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93（见第五章，第 125-127 段）。它确认了有担保债权人对在其获得自身担保权之时相竞担保权有否的知悉无关本章中优先权规则的适用。此处明确强调，优先权只是基于这些优先权规则加以确定，难以证明的主观知悉状态不具相关性。第 45 条只是适用于有担保债权人对相竞担保权有否的知悉。然而，根据《示范法》，对担保权相关事实的知悉可能在其他情况下是有相关性的。举例说，知悉某一特定出售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在其同设保人的担保协议下所享权利的在设保人日常经营中出售的有形设保资产的买受人，其取得该资产并非不连带担保权；另一方面，只是知悉担保权有否并不能剥夺买受人得到保护的资格（见第 34 条第 4 款）。

B. 资产特定规则

第 46 条. 可转让票据

61. 第 46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01 和 102（见第五章，第 154-156 段）。第 46 条与建议 101 和 102 之间的区别只是措辞上的；第 1 款所处理的是相同可转让票据之间的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而第 2 款述及对可转让票据享有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所享有的对抗买受人或可转让票据其他合意受让人的权利。

62. 根据第 1 款，通过有担保债权人占有可转让票据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可转让票据上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通过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同可转让票据上担保权的优先权，而不论有担保债权人是在办理通知登记之前或之后取得占有权的。这与占有权在确保可转让票据相关法律所规定的可转让性方面所起重要作用是相一致的。

63. 第 2 款向具有以下特征的买受人或其他合意受让人提供了类似的保护，该类人士取得了针对享有通过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票据上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可转让票据的占有权。首先，根据第 2(a)款，买受人或其他合意受让人如果有资格根据其相关法律作为受到保护的持有人或类似人士（颁布国应当在第 2(a)款中插入相关术语），则可不连带担保权获取其权利。其次，根据第 2(b)款，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取得对票据的占有权并且在不知悉出售或其他转让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协议所享有之权利的情况下给予其对价也获取其在票据上的权利而不连带担保权。如同第 1 款中的规则，该条规则保留了占有权在确保可转让票据相关法律所规定的可转让性方面的重要作用。

64. 对担保权有否的知悉不妨碍可转让票据买受人或其他合意受让人根据第 2(b) 款不连带担保权获得其在票据上的权利（虽然这类知悉可能会妨碍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有资格作为受保护持有人或类似人士，并且应该可能会妨碍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根据第 2(a) 款不连带该担保权取得资产）。相反，只是知悉出售或其他转让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协议下所享有之权利妨碍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根据第 2(b) 款不连带担保权获取其在票据上的权利。第 2 条(r) 项所界定的“知悉”是指“实际知悉”。已列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02(b) 的“善意”的提法已经予以删除，其所持的理解是，不知情在此背景下基本等同于善意（并且由于《示范法》使用善意这一概念只是为了反映某项客观的行为标准）。

第 47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65. 第 47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03-105（见第五章，第 157-163 段）。该条决定了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相竞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而不论这些受付款是原始设保资产，还是其他财产上担保权的收益。应当就此注意到，如果原始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根据第 19 条第 1 款，形式为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收益上的担保权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第 47 条之所以列入特别优先权规则，是因为可以通过非登记的其他办法（例如控制权办法）让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因此，特别需要处理通过不同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竞争问题（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五章，第 157 段）。

66. 第 1-3 款所共同产生的影响是，采用第 25 条所述任何某种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根据第 18 条通过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的优先权。根据第 1 款，通过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相同资产上所有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根据第 2 和 3 款在优先权先后次序上接下来的排序是：(a) 通过在有担保债权人、设保人和接收存款机构之间订立控制权协议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关于“控制权协议”一语的定义，见第 2 条 (g)(ii) 项）。根据第 4 款，给均已订立控制权协议的有担保债权人创设的相竞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将根据订立控制权协议的先后次序确定。这种做法给专门依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担保交易提供了方便，免除了根据第 25 条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有担保债权人所承担的在登记处进行查询并遵守第 29 条中先登记者优先的优先权规则的普遍义务（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五章，第 158 段）。

67. 根据第 5 款，除非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将在排序上从属于接收存款机构在其他法律下所享有的以其对设保人的求偿权抵消其就设保人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而对设保人所承担之义务的权利。该条规则的影响是，保全接收存款机构行使其在其他法律下所享有之抵消权的权利。

68. 根据第 6 款，只要相关受让人并不知悉转让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协议下所享有的权利，依照由设保人启动或授权的某项转让而进行的银行账户转账的受让人获得其权利而不连带在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转账”包括了由各种机制进行的转账，其中包括采用支票和电子手段。第 6 款的目的是保全资金的自由可转让性。

69. 对担保权存在的知悉并不妨碍银行账户转账的受让人不连带担保权取得相关资金。只有对转账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协议下所享有之权利的知悉才会妨碍受让人不连带担保权取得相关资金。第 2 条(r)款所界定的“知悉”是指“实际知悉”。第 7 款还保全了银行账户贷记款受让人在由颁布国规定的任何其他法律下所享有之权利。

第 48 条. 货币

70. 第 48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06（见第五章第 164 段）。其目的是保全货币的可转让性。因此，根据第 1 款，设保货币的受让人获得其在货币上的权利而不连带担保权，除非其知悉该转让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协议下所享有之权利。第 2 条(r)款所界定的“知悉”是指“实际知悉”。第 2 款还保全了货币占有人在由颁布国规定的任何其他法律下所享有之权利。

第 49 条. 可转让单证及其涵盖的有形资产

71. 第 49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08 和 109（见第五章，第 167-169 段）。它意在保全得到普遍承认的一种实践，据以将可转让单证所涵盖（或代表）的对有形资产的权利归在可转让单证的类别下，其结果是，获得在该单证上权利的人从而也就获得其在由该单证所涵盖之资产上的权利。因此，根据第 1 款，通过占有涵盖该资产的可转让单证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通过任何其他手段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有形资产上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

72. 第 2 款载有关于该条普遍规则的一条除外规定。该款规定，除非设保资产是库存品，第 1 款中的规则不适用于在以下较早时间前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a) 该资产为可转让单证所涵盖的时间；或(b) 设保人与占有可转让单证的有担保债权人订立协议的时间，唯一条件是，该资产在其后由颁布国规定的短暂时期（例如七天）期满前实际为可转让单证所涵盖。

第 50 条. 知识产权

73. 第 50 条基于《知识产权补编》建议 245（见第 193-212 段）。其目的是澄清，第 34 条第 6 款中的规则并没有免除有担保债权人以其作为系拟由颁布国规定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下许可标的的知识产权所有人或许可人资格而享有的其他权利。举例说，《示范法》不影响许可人所可享有的因被许可人未予遵守而不得不终止许可协议的任何权利（见《知识产权补编》，第 23-25 段和第 196 段）。该澄清之所以尤为重要，是因为第 34 条第 6 款所用“正常经营过程”的概念是商法的一个概念，并非摘自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因而可能会在知识产权方面造成困惑。知识产权相关法律通常在这方面不对排他性许可和非排他性许可加以区分，而是侧重于许可是否得到授权的问题。

74. 应当指出的是，第 50 条根本未提及有担保债权人以其作为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而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下所享有的权利。之所以未予提及，是因为如果《示范法》在这方面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不相一致，《示范法》（包括第 50 条）将不予适用（见第 1 条第 3(b)款）；并且如果《示范法》（包括第 50 条）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并非

不相一致并且的确适用的话，第 34 条通常将适用于有担保债权人在《示范法》下享有的权利，而不影响被许可知识产权上担保权的效力、其相对于非排他性被许可人以外其他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或有担保债权人在《示范法》下享有的不影响被许可人权利的违约后权利（见《知识产权补编》，第 203 段）。

75. 因此，取决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的内容，除非有担保债权人授权设保人让与不受担保权影响的许可，被许可人只可以取得设定担保权而并非不连带担保权的许可。这就意味着，如果设保人违约的话，有担保债权人能够对被许可知识产权强制执行其担保权，并且可不连带该许可而出售或许可知识产权。因此，从被许可人那里得到担保权的某一人将只能得到价值有限的担保权，因为如果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强制执行其担保权（在许可人根据其与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协议而违约的话），设保被许可知识产权可能不复存在。

第 51 条.非中介证券

76. 第 51 条涵盖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这是《担保交易指南》未曾涉及的一类设保资产，该类资产将所有各类证券上的担保权排除在其范围之外（见建议 4(c)）。第 51 条以类似于可转让票据上担保权（针对有凭证证券）和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针对无凭证证券）的特别优先权规则的方式对第 29 条中一般优先权规则作了调整。

77. 关于无凭证非中介证券，第 1 款规定，通过有担保债权人占有凭证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相同设保人所创设的通过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这类似于第 46 条第 1 款中有关可转让票据的规则，并且同样反映了这类设保资产的可转让性质（第 2 条(d)款以反映其可转让性质的方式对“有凭证非中介证券”一语作了界定）。

78. 关于无凭证非中介证券，第 2 款规定，通过在由发行人或代替发行人保存的账簿中办理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通过任何其他方法（例如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同证券上担保权的优先权。取决于适用法律（见第 100 条），在发行人账簿上办理登记可以采取对担保权标注或将有担保债权人注明为证券持有人的形式。颁布国应指明与其法律最为适合的登记方法的形式。如果法律规定这两种形式的登记均可接受，则可一并予以保留。该优先权规则类似于第 47 条第 1 款中关于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规则。该条规则的理据是，在发行人账簿中办理这类登记起到了类似于有担保债权人成为银行账户的账户持有人的功能。

79. 第 3 款和第 4 款中的优先权规则也只是适用于无凭证非中介证券。这些规则类似于第 47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中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担保权的规则。第 3 款赋予通过订立控制权协议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以相对于通过另一种方法（例如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同证券上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如同在通过订立控制权协议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之间，第 4 款按照订立控制权协议的先后次序授予优先权（关于“控制权协议”一语的定义，见第 2 条(g)(i)项）。

80. 第 46 条第 2 款、第 47 条第 6 款和第 7 款以及第 49 条第 3 款规定了保护受让人的优先权规则并遵从可向其提供更好权利的其他法律，与这些条款不同，第 5 款

未列入一条优先权规则，而是遵从拟由颁布国规定的证券转让相关法律。采取这种做法的原因是，在保护非中介证券持有人方面，各国的法律差别很大，该事项无法在国际层面上求得统一。应当指出的是，如果颁布国既没有也不准备推出有关证券转让的法律，则可能就不需要执行第 5 款。
